

铁路计量罐车容积表号 与车号对照手册

1993 年分册
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系统通讯录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电 挂
国家技术监督局 计量司计量管理处	北京海淀知春路 4 号	100088	2022288—3902 或 2032552	1918
铁道部科技司标准处	北京复兴路 10 号	100844	(市 32—)41063	
国家铁路罐车容积 计量站	北京西直门外大柳树路 2 号	100081	(市 32—) 49014、49254	6993
西安分站	西安市三桥镇西安车辆工厂	710086	路电 21839 转 2535、2505	7093
沈阳分站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 75 号 沈阳机车车辆工厂	110035	市电 6852274 路电 54567	6693
吉林分站	吉林市龙潭区郑州路 1 号 吉化公司计量检定中心	132022	387529	1315
包头分站	包头市青山区 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质保部	014032	331122—4538	9473
锦州分站	锦州市和平路三段 17 号	121000		
南京分站	南京市大厂区北门外	210035	792455 转 55677	6924
齐鲁分站	山东淄博临淄晏婴路西首 齐鲁石化计量测试所	255400	751706	0172
茂名分站	广东茂名油城二路五号大院	525024	327727	3555

新登(京)字 02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计量罐车容积表号与车号对照手册(1993年分册)/
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编.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
1994.4
ISBN 7-5026-0698-X
I. 铁… II. 国… III. 油罐车-使用数据-中国-手册 IV
.U27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2130 号

铁路计量罐车容积表号与车号对照手册

(1993年分册)

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 编

*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1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8.625 字数 780 千字

1994年3月第一版 1994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500

ISBN 7-5026-0698-X/T·8

定价 30.00 元

前 言

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系统由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以下简称总站)和西安、沈阳、包头、吉林、锦州、南京、茂名、齐鲁八个分站组成。总站及各分站均是经国家技术监督局授权的国家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其任务为:确保全国铁路罐车容积量值的准确一致和为铁路运输安全提供技术保证。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系统依法承担全国铁路计量罐车容积强制计量检定测试任务和计量管理任务,按规定出具容积检定证书和容积表号,并加盖国家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编号(1991年以前无统一编号)印章,按有关标准规定在指定位置上喷涂容积表号标记。

一、铁路计量罐车容积检定证书、容积表号、表号标记是铁路罐车装运液态货物贸易结算和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的安全装载容积计量基础和依据,是依法强制检定的科学、公证结果,是全国流通的计量技术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更改和废止。

目前,在我国铁路罐车制造、修理、改造、使用过程中,时常出现未按铁路罐车容积强制检定证书出具的容积表号喷涂表号标记;未经容积检定就出厂投入使用,使用户无法依据容积表进行贸易结算及安全防护;部分段修、辅修、轴检、临修、改造、使用企业,因容积表号被覆盖或模糊不清,未经核对查询,喷上错误的表号标记;甚至个别企业将小容积表号标记更改为大容积表号标记或将大容积表号标记更改为小容积表号标记;个别计量检定人员读错或算错测试数据,出具了错误容积表号的证书;甚至于一车多表或多辆铁路罐车的容积表号搞混等现象。上述情况给贸易结算、保证铁路运输安全和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管理带来了困难。

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发布了(92)罐计字第4号和(92)罐计字第5号文件,就加强铁路罐车容积检定证书、容积表号、表号标记的管理工作做出了以下规定,请有关部门、企业、单位、手册读者大力协助监督执行。

1、凡实行国有铁路运输和国有铁路过轨运输的装运液态货物的铁路罐车均称为铁路计量罐车。铁路计量罐车的容积检定工作必须对供需双方贸易结算的公正性和铁路运输的安全性提供技术保证,保证罐体内装运液体的液面高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文件、法规的规定,防止液面超高溢出,威胁铁路运输的安全。

2、为了便于铁路罐车容积检定证书、容积表号的管理,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已对出具的检定证书实行了统一编号。编号的前四位数表示检定的年、月;中段三位数表示检定单位的代号,与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统一印章编号相同;后边数字为顺序号。由于1992年有一部分铁路罐车容积检定证书还按旧的规定编号,所以,本手册的1992年分册未给出该类编号。

3、规定了有权喷涂容积表号标记的单位、人员。

4、每年定期编辑出版一个分册,内容是上一年度所有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系统强检的铁路罐车的容积表号与对应的车号。手册中标明了每辆铁路罐车的车号、车辆型号(车型)、罐体型号(型号)、检定证书号(1992年分册无此项)、容积表号、检定单位、检定日期、产

权单位名称(所属单位),便于铁路罐车的制造、修理、改造、使用企业或单位核对查询。

敬请读者注意:由于我国铁路罐车容积检定周期为2年至5年,所以,读者连续购买保存5个分册,将包容全国保有的所有强检铁路罐车的有关容积表号资料,将给核对查询提供全部准确的信息,并提高核对查询效率。本手册有效期为2年至5年,每当检定周期已满并经过强检后,某一分册上列出其资料后,以前分册中所列的资料则自动作废。因此,在核对查询时应从最新年份的分册查起,至往前2至5个分册内的资料有效(注:检定周期分别为2年、4年、5年的,则分别往前查询2个、4个、5个分册)。

5、铁路计量罐车容积表号与车号对照手册编入的资料是国家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依法计量检定结果的汇总,凡是手册上未被编入的铁路罐车容积表号及对应的车号,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各分站及有关部门、企业、单位应及时与总站联系、核对、无依据者,将不予承认。

6、若发现铁路罐车制造、修理、改造、使用企业、单位未经核对查询擅自更改容积表号标记时,将依法追究责任,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本对照手册中若出现差错,请各有关单位、企业、读者及时与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联系,函告详情,待核实属实后加以更正。

8、对因故遗漏的容积表号与对照的车号,请有关单位、企业、读者将检定证书复印件随说明函件寄至总站,经核实处理后进行增补。

9、铁路罐车制造、修理、改造、使用企业或单位,若对已经强检出具检定证书的铁路罐车的容积表号、表号标记有疑问时,可向总站来人来函来电话查询或正式发文来函申请仲裁判定。

10、凡总站及分站检定工作出现的违反规程、违反纪律问题,有关单位、企业和读者可直接向国家技术监督局计量司或铁道部科技司反映(有关通讯联络表附后)。

二、经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实施的JJG140—91铁路罐车容积检定规程中明确规定了以下需要强调的内容:

1、主型铁路罐车容积表号由以前的XB×××方式变更为以英文字母A、B、C、D、E、F、G、H、J、K、L、M、N、FA、FB、FC、FD、FE、FF等二十个(组)字母与三位阿拉伯数字组合而成的方式,例如A555、FE647等等。非主型铁路罐车容积表及表号为冠以各分站代号的特种容积表及表号。其中:以前的XB×××容积表和A、B、…、FE、FF容积表均固化处理后,存在PC—8201专用微机计算器内,总共2万零423个容积表;特种表号的容积表已随检定证书发给铁路罐车产权单位,未写入PC—8201专用计算器之内。用户需要时,可到铁路罐车产权单位和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系统查询索取。

2、铁路罐车容积检定周期与铁路罐车的厂修周期相同,但是,易腐蚀的酸碱类铁路罐车的容积检定周期缩短为两年。铁道部制定、发布、实施的《铁路技术规程》中明确规定:油品类铁路罐车厂修周期为5年;化工类铁路罐车的厂修周期为4年;铁路罐车的段修周期为一年。只要经过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系统的努力,广大保有铁路罐车的单位、企业的积极配合,厂修、段做厂修、段修企业的大力支持,加强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监督管理,理顺各方面的工作关系,争取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铁路罐车容积检定周期与铁路罐车的厂修、段修周期同步进行,在铁路罐车送往厂修、段修地点施修时,同时进行容积检定,只有遇到特殊情况时,才到企业现场进行容积计量检定,但绝对不允许因容积检定而影响单位、企业铁路罐车的周转,进而影响单位、企业的生产。

三、提请读者注意以下内容:

铁路罐车容积表中的 N 表由于原表编制差错或计算机程序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差错,致使沥青铁路罐车检定证书给出的总容积中未减去火管容积;用于容积、重量计量时,减去的火管容积又过大。对于上述差错,请有关单位、企业给予谅解。为此,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已发(92)罐计字第 23 号文《关于装运沥青产品铁路罐车容积表问题的处理意见》和(92)罐计字第 27 号文《关于沥青铁路罐车火管容积设计数值推算结果的通知》等两个文件及时进行了技术处理。上述两个文件的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1、罐体设计内径为 2600mm 的沥青铁路罐车设计火管容积规定选取 1490dm^3 ;内直径为 2800mm 的沥青铁路罐车设计火管总容积规定选取为 750dm^3 。若与上述数值差别较大的设计火管总容积则以该车的设计图纸为准。

2、铁路罐车容积表 N 表和表号同时废止。同时采取以下技术处理措施:(1)依据 GL、GLA、GLB 型铁路罐车的罐体内横直径、内竖直径、内总长,凡是罐体内直径为 2600mm 的沥青铁路罐车依据罐体型号分别套用 B 表和 C 表;罐体内直径为 2800mm 的沥青铁路罐车依据内总长分别套用 A 表、M 表和 E 表,当罐体内总长大于 10m 时套用 A 表和 E 表,小于 10m 时套用 E 表和 M 表。

(2)、一般情况下沥青罐车火管设计外直径为 219mm。

(3)、对于今后检定的沥青罐车要实测出火管总容积和火管外直径。

(4)、套用 A、B、C、E、M 表后,在检定证书上标明:火管外直径;火管总容积并注明容积计量时要减去火管总容积后,再加上未浸入沥青的火管容积。

(5)未浸入沥青内的火管容积计算方法为:沥青液面距罐体内顶高测空法空高乘以火管截面积(以 dm^2 为单位)。

为此,请读者查询沥青铁路罐车容积表号与对照的车号或进行容积计量时注意总站的上述规定。

四、本手册 1993 年分册汇编了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经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系统依法强检的所有铁路罐车的表号与对应车号的有关资料。收入路内铁路罐车 7792 辆,企业自备罐车 8567 辆,总计 16359 辆。1991、1992 年和 1993 年分册共收入铁路罐车有关资料 45267 辆,约占全国保有量的 65%,为了读者使用方便,欢迎大家每年连续订购。

在本手册的编辑过程中,我们力争保持对照手册的完整性、公证性、正确性、科学性、权威性,但是,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时间紧迫,肯定会在一些错误和不足,希望广大读者和用户单位、企业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利于我们改进工作,提高本手册的编辑水平。

本手册由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组织各分站编辑出版,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阎凤霞、苗德霖、许初元同志做了大量编辑工作,潘业杰、张雪亭、张宝霞、任传林、王心、张辉、穆贵宝、周广昌、陈毅泰等同志参加了信息汇总工作,并由苗德霖、曾凤柳等同志负责手册的审核工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

1994 年 2 月

对照手册使用说明

为了方便铁路罐车的制造、修理、改造、管理、使用单位、企业使用手册,编者把有关编辑使用的注意事项和规定分别说明如下:

一、本手册所编入的铁路罐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产权单位属铁道部的铁路罐车,简称路内罐车,收入 7792 辆;第二部分为产权属铁道部之外企业、事业单位的铁路罐车,简称自备罐车,收入 8567 辆。总计编入铁路罐车 16359 辆。

二、排列方法:

1. 路内罐车根据车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1994 年实行新的条码编号后,再另外行文通知。

2. 自备罐车将产权单位按省、市、自治区排列,再将同一产权单位的自备车根据车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

三、查询方法:

1. 查询路内罐车时,首先在目录的第一部分中根据车号前三位数字找到相应的页数,最后在相应的页数按车号大小顺序查找。如:车号为 581039 根据前三位 581,找到相应的页数 1,然后顺序查找。

2. 查询自备车时,首先在目录的第二部分查找产权单位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名称栏,省、市、自治区以名称的第一个汉字的第一个英文字母按 A、B、C、…、X、Y、Z 顺序排列。找到省、市、自治区名称栏后,从该栏中找产权单位所在的页数,最后在该页按车号大小顺序查找。

四、说明

1. 本手册按自备车罐体上所涂打的产权单位名称标记为依据编辑排序。但许多单位名称中没有省、市、自治区名,为了用户查找方便,我们在手册中全部加上了省、市、自治区名,缩小了查找范围。另外,由于有些同一产权单位的自备车所喷涂的单位名称不一致,使得计算机排序后,将同一单位的自备车分开排列,故请用户注意。

2. 本手册收入的资料中,编排罐车型号与容积表号之间关系时,按照 JJG140—91 铁路

罐车容积检定规程的要求,我们采用了下述原则:罐体型号(型号)与容积表表号中英文字母是一一对应的,具备唯一性。即每一个罐体型号唯一地对应一个表号的英文字母,每一个表号的英文字母唯一对应一个罐体型号。我们目前常用的主型铁路罐车的罐体型号(型号)与容积表表号英文字母的对应关系共 20 种,列表如下:

罐 体 型 号	容 积 表 表 号	罐 体 型 号	容 积 表 表 号
662	A000~A999	660A	K000~K999
604	B000~B999	660B	L000~L999
605	C000~C999	G12S	M000~M999
600	D000~D999	GL(已作废)	N000~N999
G18	E000~E999	G10-DE	FA000~FA999
4	F000~F999	G10-DA	FB000~FB999
601	G000~G999	G11A	FC000~FC999
602	H000~H999	G11B	FD000~FD000
500(2050)	I000~I999	GAL	FE000~FE999
500(2100)	J000~J999	GC-J-60	FF000~FF999

其中,唯一的例外是对无底架的 G60A 与 G17A 应当分别用罐体型号 G60A 和 G17A 输入专用微机计算器中套用 A 表的结果是正确的,此时用罐体型号 662 套用 A 表时,其误差将增大。

我国目前常用的非主型罐车的罐体型号按特种罐车看待,统一由 TG 表示,采用一车一个特种表号。特种罐车的表号中的英文字母含意如下:

TZ000~TZ999:总站
 TX000~TX999:西安分站
 TS000~TS999:沈阳分站
 TM000~TM999:包头分站
 TL000~TL999:锦州分站
 TJ000~TJ999:吉林分站
 TN000~TN999:南京分站
 TQ000~TQ999:齐鲁分站
 TY000~TY999:茂名分站

五、本手册所汇总编辑的全部资料是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系统 1993 年全年的劳动成果,是依法检定结果的汇总。为了方便生产,利于核对查询,严肃法纪;我们特别作出以下规定,望广大读者监督执行:

1、所查罐车车号与本手册编入的车号相同,但其他内容均不相同,当所查询的铁路罐车罐体型号与表号英文字母相对应,以所查询的铁路罐车罐体上的容积表号或在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上的容积表号为准;

2、所查询的铁路罐车车号、罐体型号与本手册编入的铁路罐车车号、罐体型号相同,但是其他内容不同时,当所查询铁路罐车罐体型号与表号英文字母相对应时,以所查询的铁路罐车罐体上的容积表号或该车在有效期内检定证书的容积表号为准。

3、所查询的铁路罐车的车号、车辆型号(车型)、罐体型号(型号)与本手册编入的铁路罐车的车号、车辆型号、罐体型号相同,但手册上列出两个(或两个以上)容积表号时,应选用所查询铁路罐车的厂修时间(酸碱类铁路罐车为段修时间)与手册所列检定时间相同(或相近)的容积表号或以该车在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上的容积表号为准。

4、若在本手册以外的资料(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系统的资料除外)查询铁路罐车的容积表号与本手册不同时,以本手册上的容积表号为准。

5、若在本手册不同分册上查询的铁路罐车的容积表号不相同时,以后出版发行的本手册的分册上的容积表号为准。

6、当发现所查询的铁路罐车容积表号明显错误时,请来人、来函、来电话向国家铁路罐车容积计量站或分站核对查询、申请仲裁检定。

7、关于厂修、段修标记的说明:

铁路罐车的厂修、段修标记均喷涂在底架两根侧梁的一端。

例如:标记为:

94.11	93.11	京津东
98.11	93.11	沈厂

标记的横线上部为段修标记,该标记表示北京铁路局天津东车辆段于 1993 年 11 月做的段修,下一次段修时间为 1994 年 11 月。

标记的横线下部为厂修标记,该标记表示铁道部沈阳机车车辆工厂于 1993 年 11 月做的厂修,下一次厂修时间为 199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路内罐车

产权单位：铁道部

车 号	页 号
580094	1
581002	1
582012	6
583002	11
584105	16
585007	18
586014	22
587006	26
588011	29
589066	30
590003	35
591007	38
592002	42
593005	45
594001	48
595002	52
596009	56
597005	59
598001	62
839278	62
850047	62
851001	66
852002	70
853000	74
854001	79
855002	84
856008	87

车 号	页 号
857016	91
858001	93
859005	96
860012	100
861000	104
862001	107
863003	111
864900	112
866257	112
870004	112
871004	115
872004	120
873001	124
874003	129
875020	134
876002	139
877004	144
878000	153
879043	159
891152	159
892000	166
895157	182

第二部分 自备罐车

A

安徽省

序 号	产 权 单 位 名 称	辆 数	页 号
1、	安徽巢湖地区粮食储运站	2 辆	183
2、	安徽滁县地区粮油储运库	2 辆	183

序 号	产 权 单 位 名 称	辆 数	页 号
3、	安徽合肥化工厂	9 辆	183
4、	安徽合肥农药厂	3 辆	183
5、	安徽马鞍山硫酸厂	54 辆	183
6、	安徽马鞍山炭黑厂	4 辆	185
7、	安徽马钢运输部	3 辆	185
8、	安徽省淮南化工总厂	4 辆	185
9、	安徽铜陵磷胶厂	14 辆	185
10、	安徽铜陵有色金属公司运输部	57 辆	185

B

北京市

序 号	产 权 单 位 名 称	辆 数	页 号
11、	北京长城高级润滑油公司	27 辆	187
12、	北京车辆局自备车	100 辆	188
13、	北京电子动力公司	1 辆	190
14、	北京东方红炼油厂	1 辆	190
15、	北京东方化工厂	6 辆	190
16、	北京化工厂	3 辆	190
17、	北京化工二厂	25 辆	191
18、	北京化工实验厂	46 辆	191
19、	北京焦化厂	31 辆	192
20、	北京南苑植物油厂	17 辆	193
21、	北京酿酒总厂	1 辆	194
22、	北京染料厂	9 辆	194
23、	北京首都钢铁公司	10 辆	194
24、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	99 辆	194
25、	北京中国石化总公司自备车	1 辆	197
26、	北京中石化物装公司	45 辆	197

F 福建省

序 号	产 权 单 位 名 称	辆 数	页 号
27、	福建福州第二化工厂	3 辆	198
28、	福建厦门中鹭植物油有限公司	8 辆	198

G 甘肃省

序 号	产 权 单 位 名 称	辆 数	页 号
29、	甘肃白银有色金属公司	46 辆	198
30、	甘肃长庆石油勘探局	20 辆	200
31、	甘肃定西地区植物油厂	1 辆	200
32、	甘肃河西堡粮库	2 辆	200
33、	甘肃河西化工厂	14 辆	200
34、	甘肃嘉峪关树脂厂	2 辆	201
35、	甘肃金川有色金属公司	15 辆	201
36、	甘肃靖远磷盐化工厂	3 辆	201
37、	甘肃酒泉钢铁公司销售处	13 辆	201
38、	甘肃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供销公司	91 辆	202
39、	甘肃兰州兰宁贸易公司	23 辆	204
40、	甘肃兰州炼油厂	7 辆	205
41、	甘肃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43 辆	205
42、	甘肃兰州石油化工厂	40 辆	206
43、	甘肃兰州碳素厂	1 辆	207
44、	甘肃兰州铁路器材供应站	6 辆	207
45、	甘肃兰州西北石化西固石油站	8 辆	207
46、	甘肃陇西酒精厂	5 辆	208
47、	甘肃省盐锅峡化工厂	13 辆	208
48、	甘肃石油经销公司自备车	24 辆	208
49、	甘肃天水造纸厂	1 辆	209
50、	甘肃维尼纶厂	1 辆	209

序 号	产 权 单 位 名 称	辆 数	页 号
51、	甘肃稀土公司	10 辆	209
52、	甘肃银光化学材料厂	11 辆	209
53、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公司	6 辆	209
54、	甘肃中国石化销售西北公司	50 辆	209

广东省

序 号	产 权 单 位 名 称	辆 数	页 号
55、	广东佛山广化原材料经理部	42 辆	211
56、	广东广州氮肥厂	37 辆	212
57、	广东广州石化总厂	25 辆	213
58、	广东广州石油化工公司	13 辆	214
59、	广东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30 辆	214
60、	广东韶关冶炼厂	8 辆	215
61、	广东省韶关市长乐化工厂	3 辆	215
62、	广东湛江湖鹰商业贸易公司	2 辆	215
63、	广东湛江酒精供应公司	2 辆	215

广西壮族自治区

序 号	产 权 单 位 名 称	辆 数	页 号
64、	广西柳州机车车辆工厂	2 辆	215
65、	广西柳州锌品股份有限公司	5 辆	215
66、	广西南宁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30 辆	215
67、	广西南宁铁达物业总公司	6 辆	216
68、	广西南宁制糖造纸厂	2 辆	216
69、	广西农垦柳州物资公司	2 辆	216
70、	广西铁运贸易公司	2 辆	216
71、	广西维尼纶厂	2 辆	217
72、	广西百色伶俐糖厂	1 辆	217

贵州省

序 号	产 权 单 位 名 称	辆 数	页 号
73、	贵州安顺油脂化工公司	1 辆	217
74、	贵州都匀粮站	3 辆	217
75、	贵州清镇县粮油食品总公司	1 辆	217
76、	贵州省遵义县粮局	3 辆	217
77、	贵州水城钢铁厂	1 辆	217
78、	贵州水城钢铁公司运输部	1 辆	217
79、	贵州绥阳油脂公司	3 辆	217
80、	贵州铜仁地区大龙粮转站	2 辆	217
81、	贵州遵义地区粮油储运公司	2 辆	217
82、	贵州遵义碱厂	6 辆	217
83、	贵州遵义县粮食局转运站	7 辆	217

H

河北省

序 号	产 权 单 位 名 称	辆 数	页 号
84、	河北保定地区焦化厂	1 辆	217
85、	河北沧州日用化工厂	4 辆	217
86、	河北长城化工厂	12 辆	218
87、	河北承德酿酒厂	1 辆	218
88、	河北省沧州化工厂	2 辆	218
89、	河北省油脂公司	5 辆	218
90、	河北石家庄焦化厂	26 辆	218
91、	河北石油公司元氏化工产品经销公司	2 辆	219
92、	河北唐山焦化厂	8 辆	219
93、	河北唐山玉米生物工程公司	4 辆	219
94、	河北宣化钢铁公司	4 辆	219
95、	河北张家口硫酸厂	1 辆	219

河南省

序 号	产 权 单 位 名 称	辆 数	页 号
96、	河南安阳钢铁公司焦化厂	5 辆	219
97、	河南化工厂	7 辆	219
98、	河南辉县第二化肥厂	5 辆	220
99、	河南开封化肥厂	23 辆	220
100、	河南开封化工总厂	2 辆	220
101、	河南洛阳石化公司	1 辆	220
102、	河南南阳国家粮食储备库	2 辆	221
103、	河南南阳油脂公司	1 辆	221
104、	河南省南阳县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4 辆	221
105、	河南省石油公司	8 辆	221
106、	河南新乡航空啤酒厂	3 辆	221
107、	河南新乡酒厂	3 辆	221
108、	河南新乡酒精厂	13 辆	221
109、	河南信阳化工总厂	1 辆	221
110、	河南郑州铁路鸿达实业公司	2 辆	221
111、	河南濮阳甲醇厂	9 辆	222

黑龙江省

序 号	产 权 单 位 名 称	辆 数	页 号
112、	黑龙江大庆北方润滑油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40 辆	222
113、	黑龙江大庆化肥厂	11 辆	224
114、	黑龙江大庆联谊石油化工厂	40 辆	224
115、	黑龙江大庆润滑油总公司	1 辆	225
116、	黑龙江大庆石油分公司	91 辆	225
117、	黑龙江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112 辆	228
118、	黑龙江大庆石油化工总厂炼油厂	1 辆	231
119、	黑龙江大庆石油站	496 辆	231
120、	黑龙江大庆油田化学助剂厂	130 辆	244
121、	黑龙江哈尔滨化工二厂	25 辆	247
122、	黑龙江哈尔滨化工四厂	2 辆	248

序 号	产 权 单 位 名 称	辆 数	页 号
123、	黑龙江哈尔滨炼油厂	25 辆	248
124、	黑龙江哈尔滨石油公司	45 辆	249
125、	黑龙江哈尔滨石油化工厂	12 辆	250
126、	黑龙江哈尔滨铁路局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45 辆	250
127、	黑龙江化工厂	6 辆	253
128、	黑龙江化工总厂	3 辆	253
129、	黑龙江佳木斯化工五厂	4 辆	253
130、	黑龙江九三油脂化工厂	3 辆	253
131、	黑龙江林源炼油厂	77 辆	253
132、	黑龙江龙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2 辆	255
133、	黑龙江龙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 辆	255
134、	黑龙江牡丹江酒厂	2 辆	257
135、	黑龙江牡丹江石油采购供应站	20 辆	257
136、	黑龙江农垦石油燃料总公司	6 辆	258
137、	黑龙江齐齐哈尔化工总厂	10 辆	258
138、	黑龙江齐齐哈尔石油公司	20 辆	258
139、	黑龙江齐齐哈尔石油站	97 辆	259
140、	黑龙江齐铁分局多经分处石油供应站	3 辆	262
141、	黑龙江省北亚工贸有限公司	20 辆	262
142、	黑龙江省粮食局	5 辆	262
143、	黑龙江省粮食局佳木斯制油厂	4 辆	262
144、	黑龙江省燃料总公司	133 辆	262
145、	黑龙江省石油化工厂	45 辆	266
146、	黑龙江石油集团公司	90 辆	267
147、	黑龙江石油销售集团公司	45 辆	270
148、	黑龙江曙光石油化工厂	23 辆	271
149、	黑龙江肇东化工厂	14 辆	272
150、	黑龙江肇东市辽东石油化工厂	3 辆	272
151、	黑龙江肇东市龙燃实业公司	4 辆	272
152、	黑龙江肇东市制油厂	1 辆	272
153、	黑龙江肇东物资供销公司	2 辆	272